

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

公 告

2019 年 第 2 号

为进一步提升拱北关区整体通关效能，拱北海关决定实施属地查验业务整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属地查验整合事项

对关区“两仓”（保税仓、出口监管仓）日常监管、货物进出“两仓”查验等原海关属地外勤作业和进口目的地检验、出口产地/组货地检验检疫，口岸外指定场所隔离检疫、存放加工监管、技术整改、特殊物品后续监管等原检验检疫属地外勤作业实施分片区整合。

二、属地查验整合范围

（一）中山海关承担中山市属地查验业务。

中山海关驻石岐办事处承担石岐区、东区、南区、西区、坦洲镇、神湾镇、板芙镇、三乡镇、五桂山镇、沙溪镇、大涌镇等辖区属地查验业务。

中山海关驻民众办事处承担翠亨新区、火炬开发区、港口镇、南朗镇、古镇镇、横栏镇、东升镇、东凤镇、小榄镇、黄圃镇、南头镇、阜沙镇、三角镇、民众镇等辖区属地查验业务。

（二）高栏海关承担高栏港经济区属地查验业务。

（三）万山海关承担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属地查验业务。

（四）香洲海关承担珠海市东部片区（珠海大桥以东，不含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）属地查验业务。

（五）斗门海关承担珠海市西部片区（珠海大桥以西，不含高栏港经济区）属地查验业务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拱北海关

2019年2月2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本关：关领导（何），存档（2）。

拱北海关办公室

2019年2月2日印发
